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5〕13号

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全面推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新课标新教材改革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办学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将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选用权下放至各学校，现就做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议选用时间

各学校须在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选用工作。

二、评议选用范围

1. 选用范围参照《贺兰县中小学评议推荐教辅材料目录》，按照一科一辅的原则选用与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册、寒暑假作业、初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，严禁选用推荐目录以外的其他教辅材料（含电子教辅材料）。

2. 按照贺兰县教育体育局《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教辅材料

评议推荐结果的通知》（贺教通发〔2020〕52号）要求，由宁夏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提供教辅材料。

三、严格选用程序

1. 严格落实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教辅材料选用方案，组织学科组对照《贺兰县中小学评议推荐教辅材料目录》进行评议选用，由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各学科组评议结果进行审议并公示，无异议后于7月20日前上报教体局基教办备案。

2. 各校一经选用教辅材料，要保持相对稳定性，不得随意更换教辅材料，影响教学质量。选用的教辅材料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、二维码等信息，严禁搭售推荐之外的任何商品。

3. 教辅材料选用工作原则由各校独立开展，因考虑到部分学校规模较小、师资较少，不具备独立开展教辅材料选用工作，可与集团校或其他学校联合开展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

2. 《关于印发贺兰县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结果的通知》

